

股票代號：6515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創意南路六十八號五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6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2
附件五、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件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3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玖、附錄	4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9
附錄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65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開會程序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創意南路六十八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6、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 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
- 3、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發放員工酬勞 37,007,586 元及董監酬勞 9,698,511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金額與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78,463,192 元及 557,037,835 元，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55,703,784 及特別盈餘公積 11,441,617 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568,355,626 元，擬議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564,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第 五 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21 頁【附件三】。

第 六 案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23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一】及第 24 頁~37 頁【附件五~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78,463,192 元及 557,037,835 元，依法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 55,703,78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1,441,617 元，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568,355,626 元，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564,000 元，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謹提請 承認。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78,463,192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557,037,8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703,7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41,617)
可供分配數	568,355,6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2 元)	(366,56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1,791,626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主辦會計：蔡嘉農



決議：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43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47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資金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 全球半導體發展趨勢

1. 根據國際研究顧問機構 Gartner 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值達 4,191 億美元，較 2018 年減少 12%，主要是受到記憶體市場衰退的影響；2020 年度因受到疫情影響，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會較 2019 年市值縮減約 0.9%。本公司產品所屬市場，測試座(Test Socket) 與探針卡(Probe Card) 於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占比分別為 0.28%與 0.4%，分別約 11.57 億與 16.65 億美元；其中探針卡市場，可再區分為垂直式探針卡與懸臂式探針卡，而本公司所開發的垂直探針卡則約有 13.35 億美元以上的市場規模，預期未來幾年除了各式測試座 (Test Socket) 外，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的需求將會有更顯著的需求及成長。
2. 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群聚與分工：我國半導體產業不同於國外大廠，如：美國、德國、日本及韓國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製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 IDM) 方式經營，將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的專業分工。台灣將原本垂直連續的製程，水平分工成 IC 設計、光罩、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子產業。其獨特的垂直分工專業經營模式加上產業聚落的緊密連結，使我國半導體產業在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IC 測試等領域皆取得全球領先地位。
3. 目前我國半導體子產業中，半導體 IC 設計業、光罩、晶圓製造及封測產業結構完整，雖多數業者的規模仍小，但產業的群聚效益已超越美國、日本，更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優勢。
4. 由此產業的發展觀之，我國在晶圓代工方面，因製程技術領先，高階製程比重逐漸提升，在國際中具有其絕對的影響力與競爭力。而封裝測試業則由於近年來歐、美、日半導體大廠的釋出訂單，加上各封測大廠持續發展高階先進封裝製程，使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更具領先的優勢。
5.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群，以全球高階 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客戶為主，直接提供高端的測試介面(Test Interface)給予初始工程研發認證，始能延伸出後續封裝測試製造於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封測大廠(OSAT)的量產需求訂單，加上全球在地化的即時服務和技術支援，使穎崴更具備相對的優勢，並與晶圓製造和封測大廠進行策略合作，同步開發更高階的產品測試介面技術，在後續工程開發及大量生產(Mass Production)時得到快速的新產品驗證(NPI)和製程改善(Yield Improvement)，藉此拉大與競爭者產品技術和量產能力的距離。

(二) 重要變革與成果

1. 經過多年的努力經營及策略正確，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於全球高階 IC 設計公司 (Design House)，以區域別的營收分布亦屬非常健康，不受單一客戶或區域的不利因素對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以 2019 年為例，營收來自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和東南亞，其中台灣的營收比重約 53%，來自北美地區營收比重為 17%，中國大陸地區營收約為 23%，歐洲、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約為 7%，因為全球主要 IC 設計大廠的高階產品大多數都於台灣晶圓及封測廠製造生產及本公司在地快速優質服務的關係，台灣地區營收比重歷年均高於其他區域亦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2. 因應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公司於 2014 年在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成立蘇州亦崙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多元快速的在地製造及維修服務、藉此提升大陸客戶的支持與信任，經過近三年多的努力，在 2017 年除了提供快速的維修服務外，蘇州亦崙已能全製程自主量產並通過重要客戶的產品認證。為配合客戶在地快速工程驗證及大量生產需求，本公司並於 2019 年完成增資擴廠，以因應未來在地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的量產需求。
3. 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服務客戶更多元化，在 2014 年併購美國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大廠 Wentworth，將 VPC 研發設計、製造生產及 Saber 製針產線全數移回高雄總部，落實在地化生產。為了更貼近 IC 設計、晶圓製造及封測大廠，已於 2016 年在新竹建置完成 Cobra 垂直探針卡事業單位，具備研發設計、製造生產、維修服務、產品銷售完整的服務功能，並於 2018 年已成功通過北美等重要客戶的高階產品驗證和量產，因應客戶不同產品線的晶圓測試 (Wafer Test) 需求，本公司已能提供 Saber 與 Cobra 兩種產品方案給客戶，此為其他競爭廠商所無法提供的，隨著全球客戶高階產品的晶圓測試需求增加，垂直探針卡的產品線營收金額未來幾年將會有大幅的成長。

(三)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三至五年，台灣和大陸整體有關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廠的投資明顯高於其他地區，本公司亦將不斷地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建置完整的測試介面解決方案和深化在地服務，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優勢。在今年 2020 年及未來 3 年，團隊將達成下列幾項重要目標：

1. 持續致力於高階測試座 (Test Socket) 技術開發，配合客戶新世代產品的研發如 5G, AI, AIoT, GPU, CPU, Automotive... 等，在介面技術需求面將走向微間距 (Fine Pitch)、高速 (High Speed)、高頻 (High Frequency)、高集成 (High Integrated)，以及為因應客戶產品的可靠度 (Reliability) 及壽命 (Life Time) 測試需求，將加速開發高階客製化產品老化測試座 (Burn-in Test Socket) 及主動式溫控系統 (Active Thermal System) 產品線，以有效提供 AI 及車用市場應用和提供更高整合度的測試介面平台，滿足客戶各類產品需求。
2. 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的產品線，除了持續優化 Cobra 及 Saber 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技術及產能擴充外，未來亦將繼續尋求國際大廠共同開發微機電 (MEMS) 的 VPC，通過更多全球高階客戶產品驗證及量產，以增加營收。

3.在未來幾年加速整合內外部資源，建立關鍵零組件的自製能力，並投入資源在 ATE 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的研發設計及組裝生產，以提供如質、如期、如預算更高效多元的產品服務全球客戶。

根據半導體產業相關報告顯示，估計 2020 年在疫情影響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與產能將下滑，甚至影響全球物流流動性，對半導體供應鏈有一定程度的衝擊；因應疫情的變化與影響，本公司已啟動相關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物料、庫存、生產、物流等制定配套風險管理措施，降低疫情影響並為未來市場需求恢復的動能做好準備。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以客製化需求導向的商業模式，未來將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擴充半導體測試介面產品線，如垂直探針卡 (Vertical Probe Card) 和老化測試座(Burn-in Test Socket)已在 2018 年正式獲得北美及中國大陸一級客戶的工程認證並接單量產，這對未來幾年的營運將帶來可觀的營收，往後在營收及獲利的驅使下，將致力於掌握關鍵技術提升內部自製的能力及產能擴充外，亦將全面提升資訊電腦化整合、以利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在中長期目標將持續深化客戶關係與服務，提供全球客戶更全面的測試解決方案，深耕海外據點拓展全球業務以達成持續成長目標。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結果，在營收方面，母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99,249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 1,673,910 千元增加 67.23%；母子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804,335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 1,686,168 千元增加 66.31%。盈餘方面，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7,038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 245,352 千元增加 127.0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分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及維修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2,804,335 千元，較 2018 年度新台幣 1,686,168 千元增加 66.31%，主要係因台灣地區營收增加新台幣 543,699 千元及中國地區營收增加新台幣 412,744 千元。

(二)營業支出部分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2,115,961 千元，較 2018 年度的新台幣 1,394,385 千元增加 51.75%，主要係因 2019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公司人力成本、購料及營運支出等亦隨之增加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向來穩健踏實，致力於提供半導體產業測試介面產品開發、設計與製作服務，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如下：

分析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5%	3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00%	24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43%	199.67%
	速動比率	180.33%	142.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5%	18.22%
	權益報酬率(%)	43.47%	26.14%
	純益率(%)	19.86%	14.55%
	每股盈餘(元)	19	8.61

六、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AI人工智慧以及自動化發展趨勢更加聚焦於實用性，為因應5G多元化的產業應用需求，穎崙科技在IC測試介面領域致力前瞻性技術研發，不斷精進測試治具的設計，建立並超越更加挑戰的測試環境，打造高良率、高可靠度的創新測試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及最佳服務。

本公司在2019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一) 通過大封裝半導體 IC(>60X60mm²)之極端測試需求

利用全屏蔽式封罩金屬測試插座的優勢，有效降低插座機構變形量，提高測試穩定性，同時利用同軸可控阻抗及噪音屏蔽的特性，達到高速測試極限性能的目標，並同步整合高效能散熱模組，以提供完整的測試解決方案。

(二) 進行次世代高速邊緣運算人工智慧手機晶片測試驗證

高速 SOC 及記憶體透過層疊型封裝技術(Package on Package)整合於一體，其中高速傳輸記憶體的需求為各類高速運算晶片所不可或缺的儲存裝置。目前已開始測試產業界最高 LPDDR5 (6.4Gbps)測試速度所需的測試治具，並成為首家可同時應用於高低溫量產測試環境中的領導測試介面廠商。

(三) 具備車用電子 IC 測試治具設計經驗

因應車聯網/自駕車/電動車等相關車用電子未來高速增長，車用 IC 特性具備高電流/高溫/高耐用性/高運算效能...等需求，已於客戶端完成測試需求的測試座，同時滿足高電壓/高電流之電源管理 IC 測試解決方案。

(四) 通過毫米波(mmWave)IC 量產測試

毫米波 IC 目前於通訊市場上，最高可應用於 80GHz 頻寬，於未來 5-10 年內，配合網路需求流量的大幅增長而迅速拓展於各類市場應用，提供各類毫米波 IC 測試解決方案，目前已通過客戶實驗室驗證階段，持續耕耘量產測試環境。

負責人：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主辦會計：蔡嘉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秀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訂。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訂。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訂。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	本條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訂定，爰修訂本條標題。

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條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訂定，爰修訂本條標題。
<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u>第十五條（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訂本條標題。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訂本條標題。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訂。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	

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	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訂文字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	---	---

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訂本條標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推動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現行第二項前段修訂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三(三)，修訂本項內容。 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一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參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穎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會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崙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崙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歲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068	18	215,550	1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002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203	-	1,9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9,352	36	468,614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	-	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80	-	5,55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0,588	15	279,590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8,888	1	14,775	1
	<u>1,618,132</u>	<u>70</u>	<u>1,001,03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05,066	22	400,39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0,595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	-	6,37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4,321	1	26,8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0,584	2	36,51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8	-	6,6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510	-	1,5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9,269	2	17,932	1
	<u>698,313</u>	<u>30</u>	<u>496,177</u>	<u>3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2,316,445</u>	<u>100</u>	<u>\$ 1,497,209</u>	<u>100</u>
資產總計				
	<u>\$ 2,316,445</u>	<u>100</u>	<u>\$ 1,497,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2,756	-
應付帳款	335,006	14	256,275	1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18,894	9	189,142	13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5,429	-	2,8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6,835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66	6	49,425	3
其他流動負債	5,365	-	859	-
	<u>705,295</u>	<u>30</u>	<u>501,337</u>	<u>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48	-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三))	44,098	2	-	-
	<u>44,098</u>	<u>2</u>	<u>148</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098</u>	<u>2</u>	<u>148</u>	<u>-</u>
負債總計	<u>749,393</u>	<u>32</u>	<u>501,485</u>	<u>33</u>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02,980	13	284,980	19
資本公積	575,513	25	426,313	29
保留盈餘	700,013	30	285,465	19
其他權益	(11,454)	-	(1,034)	-
	<u>1,567,052</u>	<u>68</u>	<u>995,724</u>	<u>67</u>
權益總計	<u>\$ 2,316,445</u>	<u>100</u>	<u>\$ 1,497,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6,445</u>	<u>100</u>	<u>\$ 1,497,20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04,335	100	1,686,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九)(十)及七)	1,562,545	56	1,000,231	59
5900 營業毛利	1,241,790	44	685,937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3,057	8	170,158	10
6200 管理費用	180,349	6	137,1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474	4	79,7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536	1	7,108	-
營業費用合計	553,416	19	394,154	23
6900 營業利益	688,374	25	291,78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996	-	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7	-	11,715	1
7050 財務成本	(990)	-	(147)	-
	5,663	-	12,31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4,037	25	304,10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6,999	5	58,748	3
8200 本期淨利	557,038	20	245,352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0)	-	(2,7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20)	-	(2,7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6,618	20	242,574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00		8.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7		8.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4,037	304,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010	72,794
攤銷費用	7,968	5,2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536	7,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0)	(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9)
利息費用	990	147
存貨跌價損失	18,946	14,414
利息收入	(996)	(7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5	(1,4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76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720	(2,1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2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531	95,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33)	4,274
應收帳款增加	(400,620)	(169,2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	4,214
存貨增加	(82,771)	(169,0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858)	(7,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921)	(337,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56)	2,756
應付帳款增加	78,857	61,7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384	77,289
負債準備增加	2,549	9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10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544	142,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377)	(195,017)
調整項目合計	(214,846)	(99,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191	204,286
收取之利息	996	749
支付之利息	(990)	(147)
支付之所得稅	(75,295)	(20,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902	184,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62	95,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58)	(80,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96	27,8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0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	(2,579)
取得無形資產	(13,665)	(15,964)
處分無形資產	-	1,5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495)	(72,0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50)	(106,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
租賃本金償還	(14,302)	-
發放現金股利	(142,490)	(128,241)
現金增資	1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2)	(128,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2)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518	(50,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50	265,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068	215,5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會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類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0,907	14	2150 應付票據	\$ -	-	2,75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170 應付帳款	331,755	14	254,8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91,678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15	-	3,9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5,13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00,763	10	176,79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54	1	20,37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56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5,429	-	2,8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1,945	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4,04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75	5	46,7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448	-	其他流動負債	5,261	-	793
流動資產合計	1,519,781	65	流動負債合計	701,597	31	509,07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3,02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1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97,132	18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	29,795	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1,56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95	1	1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	-	負債總計	731,392	32	509,2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3,988	1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0,584	2	2 普通股股本	302,980	13	284,980
1920 存出保證金	4,384	-	資本公積	575,513	25	426,3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510	-	保留盈餘	700,013	30	285,46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26,484	1	其他權益	(11,454)	-	(1,0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663	35	權益總計	1,567,052	68	995,724
資產總計	\$ 2,298,4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8,444	100	1,504,948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799,249	100	1,673,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六)(十九)及七)	<u>1,566,331</u>	<u>56</u>	<u>1,000,522</u>	<u>60</u>
		<u>1,232,918</u>	<u>44</u>	<u>673,388</u>	<u>40</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26,264</u>	<u>1</u>	<u>-</u>	<u>-</u>
	營業毛利	<u>1,206,654</u>	<u>43</u>	<u>673,388</u>	<u>4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344	8	173,3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60,098	6	123,8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474	4	79,7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536</u>	<u>1</u>	<u>7,10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15,452</u>	<u>19</u>	<u>383,997</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691,202</u>	<u>24</u>	<u>289,391</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870	-	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7	-	11,000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648)	-	(1,329)	-
7050	財務成本	<u>(875)</u>	<u>-</u>	<u>(147)</u>	<u>-</u>
		<u>2,244</u>	<u>-</u>	<u>10,302</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3,446	24	299,693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36,408</u>	<u>5</u>	<u>54,34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57,038</u>	<u>19</u>	<u>245,352</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20)	-	(2,7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420)</u>	<u>-</u>	<u>(2,77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6,618</u>	<u>19</u>	<u>242,57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00</u>		<u>8.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27</u>		<u>8.4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284,980	428,249	25,930	13	140,339	166,282	136	1,744	136	881,391	-
-	-	-	-	136	136	-	-	(136)	-	
284,980	428,249	25,930	13	140,475	166,418	-	1,744	-	881,391	
-	-	-	-	245,352	245,352	-	-	-	245,352	
-	-	-	-	-	-	-	(2,778)	-	(2,778)	
-	-	-	-	245,352	245,352	-	(2,778)	-	242,574	
-	-	14,034	-	(14,034)	-	-	-	-	-	
-	-	-	-	(126,305)	(126,305)	-	-	-	(126,305)	
-	(1,936)	-	-	-	-	-	-	-	(1,936)	
284,980	426,313	39,964	13	245,488	285,465	-	(1,034)	-	995,724	
-	-	-	-	557,038	557,038	-	-	-	557,038	
-	-	-	-	-	-	-	(10,420)	-	(10,420)	
-	-	-	-	557,038	557,038	-	(10,420)	-	546,618	
-	-	24,535	-	(24,535)	-	-	-	-	-	
-	-	-	-	(142,490)	(142,490)	-	-	-	(142,490)	
18,000	126,000	-	-	-	-	-	-	-	144,000	
-	23,200	-	-	-	-	-	-	-	23,200	
302,980	575,513	64,499	13	635,501	700,013	-	(11,454)	-	1,567,0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3,446	29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04	70,562
攤銷費用	7,936	5,2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536	7,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0)	(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9)
利息費用	875	147
存貨跌價損失	12,501	14,414
利息收入	(870)	(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648	1,3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5	(1,4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76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7)
未實現銷售貨利益	26,264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2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351	96,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73,208)	(161,74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76,486)	(15,0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	3,51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3,563)	-
存貨增加	(34,820)	(164,4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96	(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4,068)	(339,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56)	2,756
應付帳款增加	76,914	59,43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899	1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788	72,31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9)	14,589
負債準備增加	2,549	9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68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43	150,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725)	(189,439)
調整項目合計	(192,374)	(93,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072	206,660
收取之利息	870	777
支付之利息	(875)	(147)
支付之所得稅	(68,016)	(13,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051	193,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62	95,2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791)	(49,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0)	(79,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96	27,8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0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	(1,258)
取得無形資產	(13,287)	(15,964)
處分無形資產	-	1,5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651)	(69,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07)	(150,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
租賃本金償還	(10,060)	-
發放現金股利	(142,490)	(128,241)
現金增資	14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0)	(128,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594	(85,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13	228,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907	143,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嘉煌



經理人：王嘉煌



會計主管：蔡嘉農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作業修訂部分內容。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一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作業修訂部分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u>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	配合法令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新增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	增列修正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並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七、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九、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1. <u>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u> 2. <u>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 3. <u>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u> 4. <u>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修正為第八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第四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治理協理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初版。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初版。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 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
- (五) 任免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五)提繳稅捐。

(六)彌補虧損。

(七)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八)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嘉 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並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七、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九、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2.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3.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4.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執掌下列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七、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轉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處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處最高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處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處最高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規範，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見。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相關損失及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附錄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原則。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公司社會責任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及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宜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益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申訴機制及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9年0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和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煌	3,499,559	11.45%
董事	劉燈桂	1,114,962	3.64%
董事	陳紹焜	468,053	1.53%
董事	李振昆	1,443,155	4.72%
獨立董事	洪秀一	—	—
獨立董事	李聰結	—	—
獨立董事	王文信	—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5,47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30,547,000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9年03月29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525,729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